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3-06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3年11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108,293,1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39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94,44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2446%。因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故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2人,代表股份8,29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4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24人,代表股份17,848,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52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内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受让西安秦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5,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70%;

反对975,9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巨黎江律师、陈增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巨黎江、陈增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议事规则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项目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和行为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疏漏之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担任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意见并附以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了相关议案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即:

1.审议《关于拟受让西安秦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股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444,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额249,527,960股的36.2464%。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七、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担任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